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哥拉、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
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缅甸*、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俄罗斯
联邦、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
瓦尔共和国*、越南*：决议草案

21/……

通过更好地理解人类传统价值观，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最佳做法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再确认《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人人有权享有《宣言》中所载的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呼吁通过教诲和教育促进对权利和自由的尊重，并确保通过国家的和在国际的渐进措施，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认和遵行，

遵循《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特别重申，所有国家庄严承诺根据《宪章》，有关人权的其他文书以及国际法，履行本国促进普遍尊重、遵循和保护所有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并重申这些权利的普适性质是不容置疑的，

* 人权理事会非成员国。

重申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适性，是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基础上，以同等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同时，虽然必须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特点以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但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再确认所有文化和文明，就其传统、习俗、宗教和信仰而言，都有一套属于全人类的共同价值观，这些价值观都对人权规范和标准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强调不得以传统为借口，为违背人类尊严，违反国际人权法的做法辩护，

忆及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尤其是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21 号和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3 号决议，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6/3 号决议正在进行的工作，该项工作涉及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论述更好地理解 and 领会尊严、自由和责任可如何有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

1. 重申更好地理解 and 领会全人类共享并体现在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中的传统价值观有助于增进和保护世界范围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忆及家庭、社区、社会和教育机构在维护和传播这些价值观方面的重要作用，它们有助于促进在基层对人权的尊重和接受，并吁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的积极措施加强这一作用；

3. 强调人权来自人所固有的尊严和价值；

4. 注意到传统价值观，尤其是全人类共享的价值观，可实际适用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维护人类尊严，尤其是在人权教育过程中；

5.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第 9/4 号建议，¹ 该建议涉及关于更好地理解 and 领会尊严、自由和责任等传统价值观可如何有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研究报告的工作进展，同时决定给予更多时间以完成该研究报告；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从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者那里收集资料，显示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维护人类尊严的同时适用传统价值观的最佳做法，并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之前向理事会提交其摘要；

7.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¹ 见 A/HRC/AC/9/6。